DEC172025_03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0739038 日期：2025年12月17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计算机工程师，寻求以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身份获得基于就业的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并寻求对该分类所附工作要求获得国家利益豁免（NIW）。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SCOPS驳回了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申请），认定记录已证明申请人符合基础签证分类的资格，但其在國家利益方面不值得对工作要求行使自由裁量豁免。此事现根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审理。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资格的举证责任。该法第291条；Matter of Chawathe，25 I&N Dec. 369，375（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中的问题重新审理（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26 I&N Dec. 537，537 n.2（AAO 2015）。经重新审理，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本办公室采纳并确认SCOPS的最终裁定，并附加以下评论。见Matter of Burbano，20 I&N Dec. 872，874（BIA 1994）；另见Giday v. INS，113 F.3d 230，234（D.C. Cir. 1997）（指出采纳并确认下级决定的作法“ 不仅是惯例，而且被普遍接受 ”）。

申请人主张，SCOPS驳回申请的决定“ 基于对先例Dhanasar决定中分析框架所规定的证据要求的误解，以及基于忽视所提交关键证据的不完整分析。 ”本办公室不同意。虽然本办公室并非同意SCOPS决定中的每一项内容，但该决定对申请人的主要主张和证据进行了全面且充分的评估。

关于源自Dhanasar决定的要求问题，经审查显示，Dhanasar博士将其拟议事业描述为在其领域具有重大影响，支持其申请的许多专家信函亦如此。当本办公室审理Dhanasar博士的上诉时，本办公室进行了两项评估，以确定哪些符合、哪些不符合第一项要求中国家重要性要求下的拟议事业。本办公室认定其未来研究工作符合要求，而其未来教学工作不符合要求。

最终，申请人就第一项要求中国家重要性要求应回答的问题，不是某项事业是否能以某种有限方式触及更广泛领域，而是其是否能以具有国家重要性的方式影响该领域。仅增加知识或对领域作出其他改进而无更广泛影响的常规或增量性贡献，通常不足以满足Dhanasar第一项要求。见Matter of Dhanasar，26 I&N Dec. 第889-90、893页（通过其描述性语言认定，某项事业在领域中的影响应是广泛或深远的，不应是有限的，例如“ 更广泛的影响 ”、“ 重大潜力 ”、“ 实质性积极经济效应 ”以及“ 更广泛地 ”）。

Dhanasar决定提供了示例，说明就国家重要性而言，符合要求的事业不能建立在微小效果之上。该决定并未规定本办公室仅考虑某项事业是否具有在领域中产生任何预期影响的潜力。以该方式解释要求将实际上使第一项要求中事业必须具有国家重要性的标准归于无效。相反，其应包含质量方面的内容，并具有“ 在特定领域内国家甚至全球影响 ”或具有“ 雇用美国工人的重大潜力或其他实质性积极经济效应。 ”同上第889-90页。（着重号为原文所加）。

本办公室在Dhanasar决定本身中实施了该概念，当时本办公室区分了其两项主张的事业：一项是继续研究纳米卫星、火箭推进弹道导弹和单级入轨飞行器的推进系统，另一项是继续在大学层面教授航空航天工程。Dhanasar博士未来研究的潜在影响水平是证明其工作符合第一项要求中国家重要性标准的关键因素。使这一点显而易见的是，其未来的教学工作在更广泛领域中没有足够的影响水平，因此不符合第一项要求下的国家重要性要求。Dhanasar博士未能证明其“ 将从事对STEM教育领域产生更广泛影响的活动 ”。

拟议事业应展示质量性贡献——例如充分推进知识、改进实践或创造具有国家甚至全球影响的条件——而非依赖模糊或增量性效果。USCIS政策指南进一步强化这种质量性方法为适当方法，指出国家重要性可“ 如果记录证据证明该人的拟议事业具有重大潜力 ”对社会或特定技术或研究领域产生值得注意的积极影响，则可确立。一般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5(D)(3)，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引用Matter of Dhanasar，26 I&N Dec. 第889-90、892页）。（着重号为原文所加）。

申请人在上诉中继续主张，一般关于计算隐私的文章和其他材料是充分支持其在Dhanasar第一项要求中国家重要性部分主张的那类证据。当本办公室评估国家重要性时，相关问题不是外籍人士将从事的行业或职业的重要性。相反，本办公室关注“ 外籍人士拟从事的具体事业 ”，并查看说明其实际拟议工作“ 潜在预期影响 ”的证据。同上。SCOPS在其补证请求（RFE）和申请驳回决定中传达了这一点，但申请人似乎拒绝接受机构对该问题的裁定。申请人负有责任提交在优势证据上符合法规、条例、

先例决定和机构政策所规定要求的的主张和证据。但其在此未能满足该责任。见Matter of Y-B-，21 I&N Dec. 1136，1142 n.3（BIA 1998）（认定提交方的举证责任包括初始的举证责任以及最终的说服责任）。

其似乎还就RFE中产生但SCOPS未纳入驳回决定的若干方面提出主张。例如，其讨论了在第一项要求下进行同行评审的经验。这些主张不仅更适合在与其声称其处于推进该事业的有利地位相关的第二项要求下考虑，而且SCOPS并未就其同行评审经验在Dhanasar第一项要求下作出任何不利认定。申请人未解释可能在RFE中提及但未在驳回决定中占据一席之地的话题如何能作为质疑SCOPS最终决定的适当依据。

最后，申请人还提出实质性变更问题。本办公室注意到SCOPS仅提及该问题一次，虽然其确实指出申请人在初始提交和其RFE答复之间作出了变更，但其并未将该认定作为驳回申请的主要依据。相反，其重点更多在于其通过拟议事业进行的研究是否“ 将广为人知足以产生更广泛影响，达到国家重要性的水平 ”的问题。

裁定：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此事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未合法居留、或另有不可入境或可驱逐出境的外籍人士，可能因签发表格I-862出庭通知而根据该法第240条面临遣返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丧失。